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公司代號：1539_ 公司名稱：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姓名：莊俊華	
適任資格	檢 查 結 論		公司說明 (註 1)
	是	否 (NA)	
<b>一、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			
<b>1：</b>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b>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並擔任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b>3：</b>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會計師多年，故具左列相關資格。
<b>二、無下列情事之一：</b>			
<b>1：</b> 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詢問莊俊華先生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三十條之各款情事，莊俊華先生明確表示無此情形。
<b>2：</b>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無法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
<b>三、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b>			
<b>1：</b>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無受僱人情形。
<b>2：</b>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冊無左列情事。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本公司檢視股東名冊無左列之情形。
4：為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核對相關人員親屬表無左列情形。
5：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本公司股東名冊無左列之情形。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詢問莊俊華先生無左列之情形。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本公司扣繳資料以及勞務費用之明細帳無左列之情形。
四、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

公司代號：1539_ 公司名稱：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姓名：陳泰宏	
適任資格	檢 查 結 論		公司說明 (註1)
	是	否 (NA)	
一、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多年，深具左列之相關資格

<b>二、無下列情事之一：</b>			
<b>1：</b> 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詢問陳泰宏先生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三十條之各款情事，陳泰宏先生明確表示無此情形。
<b>2：</b>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無法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
<b>三、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b>			
<b>1：</b>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無受僱人情形。
<b>2：</b>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冊無左列情事。
<b>3：</b>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本公司檢視股東名冊無左列之情形。
<b>4：</b> 為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核對相關人員親屬表無左列情形。
<b>5：</b>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本公司股東名冊無左列之情形。
<b>6：</b>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詢問陳泰宏先生無左列之情形。
<b>7：</b>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經檢視本公司扣繳資料以及勞務費用之明細帳無左列之情形。

<p>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四、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形。</p>	<p>■</p>	<p><input type="checkbox"/></p>	<p>無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p>